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5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北钢铁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卜海	郭永	
电话	(0311)66770709	(0311)66770709	
传真	(0311)66778711	(0311)66778711	
电子信箱	hbgtgf@hebgtjt.com	hbgtgf@hebgtj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98,257,447,070.35	110,254,992,165.50	-10.88%	111,629,795,7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7,171,309.66	116,175,938.09	500.10%	109,426,5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7,425,209.17	-61,373,156.56	1,057.14%	81,310,79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257,447,070.35	110,254,992,165.50	25.16%	5,408,890,91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1	56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1	56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27%	1.36%	0.2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70,368,205,305.32	166,898,041,161.44	2.08%	154,784,047,58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36,758,761.07	42,560,059,997.26	1.12%	42,541,604,430.5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1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9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48%	4,510,781,481	3,231,614,689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432,063,70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72,422,992		质押	724,229,92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2,856,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29%	31,253,5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4,667,9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3,236,1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1%	22,695,6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转融通业务导致所持股份减少36,1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共产生铁3026万吨、钢3084万吨、钢材2960万吨,产钒渣2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982亿元,利润总额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97亿元。

一年来,公司围绕实现全年目标,牢牢把握刚性的资金管控这条主线,突出抓好止血保链,着力推进思想观念转变、体制机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改进和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生产经营保持均衡稳定。保持均衡稳定的生产经营秩序,既是发挥和巩固规模效益的需要,也是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管理效益的基础。为此,公司始终把生产组织稳定顺行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生产计划兑现率和产销平衡的考核,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操作和设备掌控能力,逐步形成了工序服从、流程顺畅、高效运营的生产组织秩序。在部分高炉检修、APEC会议期间部份钢铁限产的情况下,保持了总体产量平稳增长。

(二)资金刚性管控效果显著。以资金管控和成本管理为抓手,严格落实考核责任,大力营造直面市场压力的经营发展环境,各子分公司集中精力发挥现有资源优势,深挖内部潜力,逐步建立了低资金保障、低成本支撑的生产经营新模式。深入挖掘全流程成本空间,大幅削减高额附加成本,健全工序成本对标分析制度,促进工序成本大幅降低,生铁、炼钢、轧钢工序成本均同比降幅超过10%。下大力解决“以高价物料生产低端产品”的突出问题,实施原料结构优化降低成本。一年来,各子分公司不仅顶住了巨大的经营压力,更收获了比获取财富更加宝贵的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了应对更加困难局面的信心和勇气。

(三)产线对标取得丰硕成果。公司顺准行业一流水平开展全方位的系统对标,形成了以产线为中心配置优质资源的新模式,激发了子分公司开发品种、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全年研发新产品100多个,新产品产量达到690万吨。明确产线功能定位,强化品种盈利分析,着力增加适销对路的重点品种,有效促进了品种结构的调整优化。

(四)营销创效能力稳步提升。完善“一个市场、两个主体”的销售体制,加大了特钢营销服务理念的推广。围绕增强保供保销基础上的营销创效能力制定考核办法,充分激发营销系统主动融入市场的积极性,全年板材直供比例达到66%,周边市场销量突破1000万吨。充分利用国际的海外销售平台,加大钢材出口力度,优化钢材出口结构。

(五)市场化改革全面启动。划定了改革创新路径,明确了改革创新主攻方向,拉开了改革创新大幕。建立健全市场化导向的考核机制,为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正人了动力,以激发市场创效潜能为目标,实施了营销系统的市场化改革。根据统一部署,以管理体制和三项制度为重点的改革创新工作在公司全面铺开。

(六)环境经营能力逐步改善。强化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标准化岗位建设,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促进了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认真履行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进一步加强全流程资源、能源管理,吨钢耗新水、自发电比例等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307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对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进行调整披露。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薪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925,660.39	307,925,660.39	290,825,660.39
	长期股权投资	-307,925,660.39	-307,925,660.39	-290,825,660.39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428,795,608.71	-506,396,160.66	5,596,59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795,608.71	506,396,160.66	-5,596,599.47
	其他综合收益	-65,818,405.10	-47,346,882.51	59,508,333.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818,405.10	47,346,882.51	-59,508,333.92

二、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的变更

经2014年3月14日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如下:

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5-30	40-45
机器设备	10-13	12-22
运输工具	6-8	10-15
其 他	3-10	8-2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本期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统一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固定资产净额增加273,695.11万元,调增利润总额273,695.11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6日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河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8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709;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

3.在投票当日,“河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8.00
9	公司章程修正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3.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4.邮编:050000

5.联系人:梁利英

六、备查文件

1.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二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6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广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广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57,871,780.71	25,804,158,092.49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725,086.74	162,524,250.11	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136,014.16	158,398,278.63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0,199,700.34	3,047,849,200.76	3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38%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532,215,491.78	170,368,205,305.32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214,632,942.19	43,036,758,761.08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68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7,689.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64,77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70,69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014.84	
合计	30,589,072.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0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33%	4,494,581,481	0	0	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1,853,409,753	0	0	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432,063,701	0	0	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1,970,260	0	0	0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1,396,800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6,941,009	0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6%	27,750,861	0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3%	24,818,355	0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20,000,00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9,948,643	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94,581,481	人民币普通股	4,494,581,48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人民币普通股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人民币普通股	432,063,70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1,970,260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3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96,80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41,009	人民币普通股	36,941,0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50,861	人民币普通股	27,750,8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18,355	人民币普通股	24,818,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48,643	人民币普通股	19,948,6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导致持股数量减少1620万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51.12%,主要原因是在以应收票据为主要结算方式的销售模式下,预收账款在本报告期大幅增加所致;

(2)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30.94%,主要原因是预收的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3)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33.81%,主要原因是偿还了到期的公司债利息;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7.57%,主要原因是偿还了到期长期借款;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79%,主要原因是项目竣工转固使利息资本化减少,从而增加财务费用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1.44%,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再加上资产损失保险的返回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2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同期减少以现金方式对外支付的采购款;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55%,主要原因是因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3.02%,主要原因是偿还了到期的融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立即启动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注入工作,把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价格及合法方式全部注入存续公司。具体安排为: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邯钢集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和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注入上市公司。自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已有同业竞争情况之外,河北钢铁集团及河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主动实施任何行为或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合资、联营,协议等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与存续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或资产,从事对存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河北钢铁集团和河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获得与存续公司可能产生竞争的新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河北钢铁集团将立即通知存续公司,优先提供给存续公司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存续公司的条件。如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按时注入存续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将与存续公司平等协商并履行各自内部审议程序后,签订协议,通过委托管理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存续公司的竞争性业务与资产交由存续公司独立管理,直至河北钢铁集团将相关业务与资产注入存续公司。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	该承诺出具后,河北钢铁集团一直积极推进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工作。2011年11月,公司以公开增发方式收购了邯钢集团持有的邯宝公司100%股权,实现了邯宝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而宣钢、舞阳钢铁和不锈钢公司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钢材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近几年盈利水平一直低于本公司,如注入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的权益有所摊薄,不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当前形势下将宣钢、舞阳钢铁和不锈钢公司股权注入本公司尚不具备条件。为尽可能的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按照承诺采取了托管方式,自2011年1月1日起托管宣钢和舞阳钢铁股权,自2012年10月起托管不锈钢公司股权,每年每家分别收取100万元托管费。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邯钢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同时,邯钢集团表示,邯宝公司可以继续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将在六个月之内全额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1.河北省人民政府已于2008年8月22日批复河北钢铁集团为河北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按照国家及河北省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政策规定,并参考近期河北省其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相关经验,河北钢铁集团阳在完善集团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确权手续后,向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申请办理土地授权经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涉及土地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字[2009]151号),对河北钢铁集团申请并加快办理土地授权经营予以支持。河北钢铁集团将加快对包括邯钢集团在内的集团现存土地权属情况统一清查,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加快和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沟通,推进土地授权经营处置的审批,完善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租赁手续。2.河北钢铁集团将督促并协助邯钢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完善其租赁给邯郸钢铁的全部土地权属;督促并协助存续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承德钢铁未办证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证;督促并协助存续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邯郸钢铁和承德钢铁未办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存续公司办理土地和房屋权证存在资金不足,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在履行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合法方式向存续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用于办理土地和房屋权证。3.在土地和房屋以面积计算的权属完善率均达到90%之前,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通过交易系统向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所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因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国有资产重组导致的转让除外)。4.河北钢铁集团保证存续公司在权属完善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和房屋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存续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和房屋,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存续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	该承诺出具后,河北钢铁集团一直积极推进土地及房产的权属完善工作,但是由于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法律问题,一直无法解决。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邯钢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同时,邯钢集团表示,邯宝公司可以继续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将在六个月之内全额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集团就邯宝公司土地房产事项作出承诺:(1)邯钢集团将继续坚持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保证河北钢铁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2)邯钢集团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并保证邯宝公司在相关事项解决之前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承诺将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2010年06月27日	长期	该承诺出具后,邯钢集团一直积极推进邯宝公司土地和房产的权属完善工作,但是由于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法律问题,一直无法解决。经公司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邯钢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同时,邯钢集团表示,邯宝公司可以继续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将在六个月之内全额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9	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聘任于勇、彭兆丰、李新创三位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于勇为主任委员;聘任李新创、鲁桂华、于勇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新创为主任委员;聘任鲁桂华、李新创、王震、张海、李贵阳五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